

114 年度高雄市各級學校校舍興建工程造價編列標準

單位：元

項目	單位	編列標準	備註										
壹、土木工程													
鋼筋混凝土構造 1-5層	m ²	<u>44,300</u>	1. 教室坪數編列標準(單邊走廊) (1) 高中職普通教室 120 m ² ，行政辦公室 115 m ² 、專科教室 135 m ² -156.3 m ² 、工藝教室(高職)130 m ² -312.5 m ² 。 (2) 國中及特殊學校普通教室每班 15 人以下 90 m ² 、16 人以上 110 m ² ，其他 110 m ² 計列。 (3) 國小及幼兒園普通教室每班 9 人以下 63 m ² 、10-19 人 80 m ² 及 20 人以上 100 m ² ，其餘教室每班 19 人以下 100 m ² 、20 人以上 110 m ² 計列。 2. 間數計算如下(小數點無條件進位，外加 2 間計算，並以累進方式計算。)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head> <tr> <th>班級數</th> <th>教室數/班級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2 班以下</td> <td>小於 2.2</td> </tr> <tr> <td>13-36 班</td> <td>小於 1.5</td> </tr> <tr> <td>37-60 班</td> <td>小於 1.3</td> </tr> <tr> <td>60 班以上</td> <td>小於 1.1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班級數	教室數/班級數	12 班以下	小於 2.2	13-36 班	小於 1.5	37-60 班	小於 1.3	60 班以上	小於 1.1
班級數	教室數/班級數												
12 班以下	小於 2.2												
13-36 班	小於 1.5												
37-60 班	小於 1.3												
60 班以上	小於 1.1												
鋼筋混凝土構造 6層以上	m ²	<u>46,500</u>	3. 地下室作為防空避難空間，依法令設置，每人應有面積 0.75 m ² ；廁所、樓梯：56.25 m ² ；廁所(含無障礙廁所)：56.25 m ² +8.4 m ² =64.65 m ² 。										

貳、運動場			
綜合水泥球場	座	496,606	
綜合合成橡膠球場	座	1,613,969	
運動場	座	5,355,048	1. 高中職學校以長度 400M、寬度下限 6.75M 為原則。 2. 國中及特殊學校長度 200M，寬度 6M 為原則。 3. 國小及幼兒園： (1) 9 班以下，長度 150M、寬度 3.6M。 (2) 10-24 班，長度 200M、寬度 4.8M。 (3) 25 班以上，長度 200M、寬度 7.3M。 4. 本項目標準每座 5,355,048 元係以 200M 跑道計列，超過 200M 跑道之運動場依現行價格另計。
合成橡膠跑道	m ²	2,356	
紅土運動場	座	3,864,202	
參、禮堂兼活動中心			
禮堂兼活動中心	座	<u>42,716,000</u>	40m×20m×高 7m 屋頂樑鋼架(如有特殊情形，高度得為 9m)
肆、公共設施			
不得超過主體面積(教室及地下室) 20%	m ²	<u>44,300</u>	1. 高中職各校依現況提列，由教育局個別審核。 2. 其餘學校不得超過主體面積(每間教室依 112.5 m ² 計列)20%。

備註：

- 一、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，不適用上列標準，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，如：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，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；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，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。
- 二、使用上列標準估算工程經費，請依「各機關一般房屋建築費編列標準表」附件編列標準表使用說明、附表1「一般房屋建築經費項目檢查表」、附表2「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」及附表3「一般房屋建築計畫成本概算表」內容辦理。
- 三、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，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。
- 四、山地原住民地區、偏遠地區按編列標準增加12%範圍內編列。
- 五、地質特殊及涉有安全、排水防洪、綠能等特殊原因得另行預估增加經費，並以10%~25%為限。
- 六、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，依補助標準編列。